

产品风险等级评价调整原则

评价调整 指标	原则
股票持仓 风险	最近连续两个季度报告期（成立不足一年的按所有已披露的季度报告期）平均股票仓位为 90%及以上的混合型基金，风险等级需调至中高风险
业绩波动 风险	最新一季度末股票仓位高于 80%，且产品近一年（成立不足一年的按年化算）波动率居同类前 20%的混合型基金，风险等级需调至中高风险
流动性风 险	最新一季度末产品资产规模在 100 亿以上且季末前十大重仓持股占基金资产净值在 80%以上的混合型基金，风险等级需调至中高风险
信用风险	产品投资范围包括金融债、企业债、公司债等信用风险较高的债券型基金，风险等级需调至中低风险
其他风险	存在其他需要调高风险等级的情况（应说明原因）

注：1. 同类是指 Wind 中产品所属二级行业的全部产品。

2. 股票仓位以基金定期报告中披露的“股票资产占基金总资产比例”为准。

3. 各项调整指标原则上独立判断，满足其一即应启动风险等级调整程序。